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1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继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1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风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1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2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立项、环评等批复事项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获取的批复情况
	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更新截至2021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更新截至2021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
	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风险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风险
第五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1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组织会计师、律师，针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核查，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合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现就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报告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含义相同。

二、本反告知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一

1、关于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申请人2019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2019、2020年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申请人：结合市场分析、营业成本情况，说明粘胶短纤业务是否属于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产能的碳纤维复材与申请人现有主要产品粘胶长纤、粘胶短纤在应用领域、生产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及其他生产要素等方面的异同，申请人在上述产品主要客户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准备进展情况及遇到的困难，申请人的竞争优劣势等，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会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质量不过关或良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等情况，是否可能出现大幅亏损或达不到预期效益的情况，是否会对申请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粘胶短纤业务及相关募投项目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粘胶短纤业务情况

1、粘胶短纤业务概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威复材”）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5.18亿元。产品主要包括碳纤维及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预浸料、玻璃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等，其中，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由其全资子公司威海拓展生产，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其他产品主要分布于渔具、体育休闲等工业领域。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澳盛科技”）2002年创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中舜科技园。澳盛科技成立之初，从事纺织化纤生产和销售，2006年转向碳纤维复合材料行业。目前澳盛科技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休闲、建筑和桥梁加固、医疗器械、3C电子、风机叶片等行业。因为风电市场的应用快速增长，澳盛科技2020年碳纤维用量超过了10,000吨，实现了销售、利润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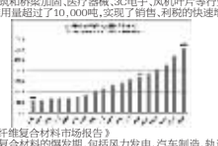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

“十四五”期间将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爆发期，包括风力发电、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根据广州赛奥《2020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到2025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需求量将达到30.58万吨，因此未来国内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的竞争格局受需求驱动将发生深远变化。

除光威复材外，目前国内碳纤维复材市场尚未出现第二家大规模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抓住碳纤维复材行业目前的发展机遇，充分运用“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两个市场的联动，快速形成较大产能，实现“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投资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的优势

1、政策和地域优势

2021年8月，吉林省政府2021年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会议指出，碳纤维是吉林省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围绕原材料、制造装备、下游应用等，拓展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化发展。公司所在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区内已经在碳纤维产业上下游领域形成了产业聚集和配套，作为吉林省的优势产业，风力发电、汽车制造及轨道交通等也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公司本次项目投产后，将充分利用区域产业的协同发展优势，从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出发，匹配更通用化、更高效的复合材料技术与生产体系，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更有效地消化本次募投产能。

2、长期的技术积淀和研发的优势

公司有着多年的纤维生产、研发、销售历史，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托区域产业优势和定形成了一整套大规模生产管理体系、培养储备了一定数量的碳纤维复材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在此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生产项目运营经验，已经为本次募投项目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人员招聘计划，人员招聘数量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且人员招聘将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可以在项目建成前完成招聘工作与岗前培训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建成后具有充足人员储备。

3、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作为大型纤维生产企业，规模化稳定运行、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是吉林化纤不断积累竞争能力的重要基因特质，而公司的管理层也与公司特质高度匹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双重机制，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和培养了众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公司目前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主要成员均从企业基层岗将并逐步委以重任，是公司从经营低谷到走上崛起之路的亲历者，对于公司低成本、大规模、高效率生产的经营管理传统具有深厚的理解与认同，是公司持续健康经营的强力保障。

（二）公司投资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的劣势

与再生纤维素行业一样，碳纤维复材行业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生产需要引进大量的先进生产、环保、试验和检测设备，投资规模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很高要求。公司目前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较为充足，但相对于国内外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而言，从长远看仍面临资金实力不足的压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弥补公司资金劣势，抓住碳纤维复材行业目前的发展机遇，充分运用“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两个市场的联动，快速形成较大产能，实现“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会出现产品性能不达标、质量不过关或良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等情况

项目投产初期，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产品性能不达标、质量不过关或良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会采取多种措施缩短上述情形出现的时间，减少相关情形造成的损失，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采取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设计工艺技术方案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质量要求选取了兼顾先进性与成熟稳定性的工艺路线，其中采用三级预氧化、低温碳化、高温碳化工艺，整条线采用超大宽幅生产设备，通过计算机控制，实现了分区、多点温度控制，生产过程可完全实现自动化控制且效率高的控制工艺。

2、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设备选择时，在既定工艺的基础上，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要求，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加工过程中自动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能源，降低成本，配套优选所需设备。

3、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腈碳纤维原丝及聚氨酯环氧树脂等，发行人所在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区内已经在碳纤维产业上下游领域形成了产业聚集和配套，具备上述原材料的合格供应能力，有利于控制项目成本与产品质量。

4、在化学纤维领域，除了经验适合的工艺、设备及原材料外，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也是保证质量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有着多年的纤维生产、研发、销售历史，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托区域产业优势和定形成了一整套大规模生产管理体系，有能力最大程度上缩短投产初期产品性能不达标、质量不过关或良率不足等情形的时间，减少相关情形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采取的充分利用产能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12万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本次新增产能投产初期，将可能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形，发行人拟通过以下措施充分利用产能，减少相关情形出现的时间及不良影响：

1、持续发挥区域协同发展优势，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所在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区内已经在碳纤维产业上下游领域形成了产业聚集和配套，作为吉林省的优势产业，风力发电、汽车制造及轨道交通等也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公司本次项目投产后，将充分利用区域产业的协同发展优势，从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出发，匹配更通用化、更高效的复合材料技术与生产体系，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更有效地消化本次募投产能。

2、聚焦新能源、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优势应用领域客户

近年来，随着产业规模的提升及应用成本不断降低，纤维复合材料在风电领域的应用呈现出了爆发式增长，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吉林省优势产业领域中的碳纤维复材应用也在不断开发出来，有望成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新一轮的增长点。公司将聚焦上述领域，以优质产品填补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空白，获得上述优势应用领域的客户信任，以尽快消化新增产能。

3、利用多年纤维行业精细化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赢得客户信赖

公司具有从事化学纤维行业几十年的生产经验，储备了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前期公司也已经逐步向碳纤维复材领域延伸，具备投资本项目的各项业务、人才及技术储备，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质量，依托现有纤维生产管理体系，培养储备了一定数量的碳纤维复材技术人才，不断提升现有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品质，增强客户认可度，努力开拓产品市场，以便消化新增产能。

除上述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避免和减少产品性能不达标、质量不过关或良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造成的影响，预计出现大幅亏损或达不到预期效益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申请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相关风险的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困难及风险，发行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就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复合材料行业为技术、人才、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造成本不断下降，给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领域应用比例在不断提高。

然而，受新冠疫情、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缓的可能，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及早抓住市场机遇、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时机，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不确定性。

（十二）新进入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面临的竞争风险

公司具有从事化学纤维行业几十年的生产经验，储备了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前期公司也已经逐步向碳纤维复材领域延伸，具备实施性进入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人才、技术储备、产业等各项要素，碳纤维复材下游广阔的市场前景也有利于公司尽快在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并获取持续盈利空间。但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仍会受政策环境的变化、竞争对手策略、上游原材料供应及下游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十三）募投项目投产初期面临的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会采取多种措施缩短产品性能不达标、质量不过关或良率不足等情形出现的时间，减少相关情形造成的损失，但受内外部环境及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项目投产初期仍可能会存在一定程度的产品质量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产生不良影响。

（十四）募投项目投产初期面临的产能利用不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12万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本次新增产能达产初期，公司人拟通过多种措施充分利用产能，减少相关情形出现的时间及不良影响，但受产能爬坡、市场竞争及开发等因素影响，仍将可能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形，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划实现。”

九、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获得了发行人粘胶短纤业务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粘胶短纤业务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3）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粘胶短纤相关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4）通过查阅资料获取碳纤维复材行业主要企业及市场竞争格局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进入新领域面临的困难与竞争优势。

（5）获取了发行人有关募投项目投产后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及利用产能措施的说明。

2、保荐机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把粘胶短纤视作现金牛业务，发行人粘胶短纤业务存在较大幅度亏损及相关募投项目存在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形，但发行人进军粘胶短纤领域及本次进入碳纤维复材领域均是利用目身在化学纤维行业的影响力、人才、经验和技术，实现公司产业结构升级、改善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举措；

（2）发行人现有业务与募投项目均为化学纤维制造领域，生产要素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发行人具备投资本项目的各项业务、人才及技术储备；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各项业务准备进展顺利，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质性进入碳纤维复材领域，抓住碳纤维复材目前所处发展机遇，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4）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避免和减少产品性能不达标、质量不过关或良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造成的影响，预计出现大幅亏损或达不到预期效益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申请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风险等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二

2、关于业绩。发行人2020年亏损2319.40万元，2021年1-9月微利113.81万元。报告期粘短纤毛利率分别为0%、-39.38%、-21.13%及7.52%。

请申请人：结合市场分析、营业成本情况，说明粘短纤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粘胶短纤市场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1ID粘胶短纤市场价格（含税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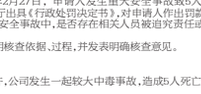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网

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从事粘胶短纤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粘胶短纤的市场价格呈现先抑后扬的趋势，在2020年上半年粘胶短纤的价格持续下跌，随着疫情稳定逐步常态化，粘胶短纤的市场价格在2020年下半年逐步回升。

二、粘胶短纤的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粘胶短纤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间产能（万吨）	9.00	12.00	2.00	–
产量（万吨）	8.46	7.76	1.24	–
销量（万吨）	8.51	8.29	0.64	–
营业收入（万元）	96,286.27	69,369.41	6,148.78	–
平均单价（元/吨）	11,314.49	8,367.84	9,607.47	–
营业成本（万元）	89,048.79	84,027.26	8,570.40	–
其中：原材料（万元）	66,715.35	57,004.09	6,235.82	–
能源（万元）	10,908.48	10,990.77	1,052.45	–
人工（万元）	1,237.78	1,806.59	138.84	–
制造费用（万元）	10,187.18	14,225.82	1,143.29	–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10,464.02	10,135.98	13,391.25	–
其中：原材料（元/吨）	7,839.64	6,876.25	9,743.47	–
能源（元/吨）	1,281.84	1,325.79	1,644.45	–
人工（元/吨）	145.45	217.92	216.94	–
制造费用（元/吨）	1,197.08	1,716.02	1,786.39	–

注1：平均单价=营业收入/销量

注2：单位营业成本=营业成本/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粘胶短纤产品平均营业成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系：

（1）公司粘胶短纤产品自2019年正式投产以来，产能不断爬坡，规模效应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粘胶短纤单位原材料成本呈“先降后升”趋势，与期间粘胶短纤主要原材料阔叶浆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开始逐年走低，2020年7月达到“低谷”后，随着疫情稳定逐步常态化，阔叶浆市场价格触底反弹。

数据来源：中纤网

三、粘胶短纤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粘胶短纤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粘胶短纤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友化工	–	5.58	3.99	8.23
南京化纤	–	-19.30	-16.12	0.17
澳洋健康	1.54	-17.29	-4.73	-4.73
中泰化学	4.56	-23.30	4.98	27.96
算术平均值	3.05	-13.58	-2.97	8.16
吉林化纤	7.52	-21.13	-39.38	–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2021年1-9月相关数据，其中澳洋健康以2021年1-6月数据代替，中泰化学以2021年度数据代替，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可替代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因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2021年1-9月相关数据或可替代数据，2018年度公司粘胶短纤业务尚未投产，以下就2020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粘胶短纤平均价格及平均营业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粘胶短纤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营业成本	平均单价	单位营业成本
三友化工	8,993.76	8,492.06	10,613.02	10,189.42
南京化纤	7,643.35	9,118.50	9,723.93	11,291.15
澳洋健康	8,528.07	10,002.26	7,703.82	8,068.12
中泰化学	7,707.20	9,503.29	9,701.43	9,218.77
算术平均值	8,218.10	9,279.03	9,435.56	9,691.87
吉林化纤	8,367.84	10,135.98	9,607.47	13,391.25

报告期内，除行业龙头三友化工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粘胶短纤业务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2019年，公司粘胶短纤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新产线投产，产能处于爬坡阶段，粘胶短纤产销率较低，单位成本高所致；2020年，公司粘胶短纤毛利率与大部分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不大；2021年1-9月，公司粘胶短纤的毛利率情况已有所好转，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粘胶短纤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获得了发行人粘胶短纤的销售价格，并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

（2）取得了发行人的粘胶短纤的营业成本，产量与销量情况；

（3）了解了发行人粘胶短纤毛利率的波动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粘胶短纤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了二者差异的原因。

2、保荐机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粘胶短纤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保持一致，粘胶短纤营业成本与产能爬坡、规模效应提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2019年，公司粘胶短纤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新产线投产，产能处于爬坡阶段，粘胶短纤产销率较低、单位成本高所致；2020年，公司粘胶短纤毛利率与大部分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不大；2021年1-9月，公司粘胶短纤的毛利率情况已有所好转，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粘胶短纤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粘胶短纤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粘胶短纤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能爬坡、规模效应提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

3、关于安全事故。2021年2月27日，申请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致5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29.52万元，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69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申请人：说明在上述重大安全事故中，是否存在相关人员被追究责任或司法调查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事故及原因

2021年2月27日23时10分许，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中毒事故，造成5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29.52万元。

2021年3月5日，由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纺织、化工行业及安全管理、电力、设计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公司长丝八车间部分排风机停电停止运行，该车间二楼回酸商位罐酸液中逸出的酸性气体经排风管道排出，致硫化氢从商位罐顶部敞口处逸出，并扩散到楼梯间内。硫化氢在楼梯间内大量聚集，达到致死浓度。一名员工在经楼梯间前往三楼作业岗位途中，吸入硫化氢中毒，在对其施救过程中多人中毒，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二、事故处理情况

1、对公司处理情况

2021年7月14日，吉林省应急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出具了《责令改正决定书》，对公司作出罚款陆拾玖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其中未涉及对相关人员被追究责任或司法调查情况。

2、对相关人员处理情况

2021年4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27”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中针对事故有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公司及相关部门根据处理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具体包括：

（1）吉林市监察委员会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东杰同志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时任总经理助理（分管安全与生产工作）程志国等12名同志（除程志国同意外）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等处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27”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相关人员给予了相应处分，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反思与隐患整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吉林市公安局（http://gaj.jlcit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在本次安全事故中，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被追究责任或司法调查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事故及原因

2021年2月27日23时10分许，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中毒事故，造成5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29.52万元。

2021年3月5日，由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纺织、化工行业及安全管理、电力、设计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公司长丝八车间部分排风机停电停止运行，该车间二楼回酸商位罐酸液中逸出的酸性气体经排风管道排出，致硫化氢从商位罐顶部敞口处逸出，并扩散到楼梯间内。硫化氢在楼梯间内大量聚集，达到致死浓度。一名员工在经楼梯间前往三楼作业岗位途中，吸入硫化氢中毒，在对其施救过程中多人中毒，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二、事故处理情况

1、对公司处理情况

2021年7月14日，吉林省应急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出具了《责令改正决定书》，对公司作出罚款陆拾玖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其中未涉及相关人员被追究责任或司法调查情况。

2、对相关人员处理情况

2021年4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27”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中针对事故有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公司及相关部门根据处理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具体包括：

（1）吉林市监察委员会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东杰同志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时任总经理助理（分管安全与生产工作）程志国等12名同志（除程志国同意外）给予撤职、警告、记过等处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27”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相关人员给予了相应处分，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反思与隐患整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吉林市公安局（http://gaj.jlcit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在本次安全事故中，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被司法调查情况。

请申请人：说明在上述重大安全事故中，是否存在相关人员被追究责任或司法调查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事故及原因

2021年2月27日23时10分许，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中毒事故，造成5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29.52万元。

2021年3月5日，由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纺织、化工行业及安全管理、电力、设计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公司长丝八车间部分排风机停电停止运行，该车间二楼回酸商位罐酸液中逸出的酸性气体经排风管道排出，致硫化氢从商位罐顶部敞口处逸出，并扩散到楼梯间内。硫化氢在楼梯间内大量聚集，达到致死浓度。一名员工在经楼梯间前往三楼作业岗位途中，吸入硫化氢中毒，在对其施救过程中多人中毒，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二、事故处理情况

1、对公司处理情况

2021年7月14日，吉林省应急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出具了《责令改正决定书》，对公司作出罚款陆拾玖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其中未涉及相关人员被追究责任或司法调查情况。

2、对相关人员处理情况

2021年4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27”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中针对事故有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公司及相关部门根据处理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具体包括：

（1）吉林市监察委员会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东杰同志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时任总经理助理（分管安全与生产工作）程志国等12名同志（除程志国同意外）给予撤职、警告、记过等处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27”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相关人员给予了相应处分，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反思与隐患整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吉林市公安局（http://gaj.jlcit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在本次安全事故中，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被司法调查情况。

请申请人：说明在上述重大安全事故中，是否存在相关人员被追究责任或司法调查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事故及原因

2021年2月27日23时10分许，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中毒事故，造成5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29.52万元。

2021年3月5日，由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纺织、化工行业及安全管理、电力、设计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公司长丝八车间部分排风机停电停止运行，该车间二楼回酸商位罐酸液中逸出的酸性气体经排风管道排出，致硫化氢从商位罐顶部敞口处逸出，并扩散到楼梯间内。硫化氢在楼梯间内大量聚集，达到致死浓度。一名员工在经楼梯间前往三楼作业岗位途中，吸入硫化氢中毒，在对其施救过程中多人中毒，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二、事故处理情况

1、对公司处理情况

2021年7月14日，吉林省应急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出具了《责令改正决定书》，对公司作出罚款陆拾玖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其中未涉及相关人员被追究责任或司法调查情况。

2、对相关人员处理情况

2021年4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27”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中针对事故有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公司及相关部门根据处理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具体包括：

（1）吉林市监察委员会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东杰同志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时任总经理助理（分管安全与生产工作）程志国等12名同志（除程志国同意外）给予撤职、警告、记过等处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27”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相关人员给予了相应处分，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反思与隐